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收到上海金融法院
（2020）沪 74 执 213 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 385,181,65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2%，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84,369,900 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99.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9%；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85,181,654 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洪通知，其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签发的（2020）沪 74 执 213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金融法院就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文洪、林培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作出如下裁定：

拍卖、变卖、变价被执行人林文洪持有的 18,110,000 股冠福股份股票（证券简称：ST 冠福，证券代码：00210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84,369,900 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99.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9%；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85,181,654 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仅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其股份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